

82家执法单位国家宪法日街头送法

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0多人次



12月4日,在淄博市司法局展位前,一名市民在咨询有关民间借贷的法律问题。

文/图 记者 王丽
通讯员 李莎莎

晨报淄博12月4日讯 “你了解宪法吗?知道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吗?来,给你一本宪法的宣传手册。”今天,由淄博市委宣传部分、淄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淄博市司法局主办的淄博市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正式启动。当天,淄博市暨张店区82家执法单位在华光路上开展集中送法活动。据悉,在宪法宣传周、法治宣传月期间,淄博市将组织开展宪法宣誓、晨读宪法、全民学宪法知识竞赛等20多项活动,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,促进宪法走进百姓

生活。

今天上午9点30分,淄博市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在张店正式启动,法治文艺演出过后,围绕宪法知识开展了有奖答题活动,受到市民欢迎。淄博市暨张店区82家执法单位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的要求,采取摆放普法展板、发放普法实物、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市民普及宪法法律知识,现场气氛热烈,群众踊跃咨询,共向现场市民发放宪法宣传资料、实物3000多份,解答法律咨询300多人次。

在当天的启动仪式上,淄博市司法局局长张志超介绍了全市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部署

情况。据介绍,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,12月1日至7日是全国第二个宪法宣传周,12月份是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。淄博市将围绕“弘扬宪法精神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主题,分宪法进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校园、社区、军营、网络、宗教场所8个宣传主题;组织开展宪法宣誓、宪法晨读、“全民学宪法”知识竞赛、“学宪法主题党日”、律师法治论坛、司法机关公众开放日等20多项活动,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,让宪法精神活起来、落下来,走进群众的日常生活。

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公布 淄博3集体1个人获全国普法表彰

记者 王丽
通讯员 魏雁飞 报道

晨报淄博12月4日讯 近日,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印发《全国普法办关于通报表扬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,淄博市周村区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(市、区),淄博市公安局、淄博市司法局获评全国法

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,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人大主席刘长兵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。

据了解,2016年4月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》。几年来,各地、各行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转发的“七

五”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,大力推进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实施。为鼓励先进,进一步推动“七五”普法深入开展,全国普法办决定对52个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、307个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(市、区)、870个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,1200名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桓台县举行国家宪法日庆祝活动 司法局长带领学习宪法



记者 王兴华 报道

晨报淄博12月4日讯 今天上午,伴随着铿锵有力的《宪法》诵读声,“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桓台县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庆祝活动在县法治文化公园拉开序幕。中共桓台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中共桓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徐宁,桓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邵明义出席,桓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孙敬双主持。

活动现场,桓台县司法局局长、中共桓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庞月明诵读《宪法》序言。“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

之一。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,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……”满怀激情的诵读声,让平日里熙熙攘攘的公园,多了一份严肃和庄重。附近群众不由自主地围拢上来,领会宪法精神、感受宪法权威。

徐宁在讲话中要求政府各部门,要着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,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要坚持依法行政,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治理能力。要切实维护公民基本权利,形成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当天,桓台县人民法院举行了国家宪法日集体宣誓活动。法官们手捧《宪法》,高举右拳,宣誓忠于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,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,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,接受人民监督,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。

淄博中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零距离参观法院 感受司法公正公开



全体法官及法院干警整齐列队,面向国旗庄严宣誓。

文/图 记者 高阳
通讯员 张玉杰 王琦

晨报淄博12月4日讯 “我宣誓: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……”今天,在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宪法宣誓活动。同时,该院还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部分人民陪审员、社区居民代表等公众代表参观综合审判大楼,增进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,感受司法公正公开。

上午9点30分,全体法官及法院干警整齐列队,在党组书记、院长王玮领誓下,面向国旗庄严宣誓。仪式结束后,公众代表参观了审判法庭、淄博中院法律文化展览馆、信息网络中心等。

据了解,淄博中院法律文化展览馆历时4年的论证、设计、筹备和建设,于今年9月29日正式对外开放。该馆分5个部分,第一部分“先驱之光”,主要反映了世界法制和中国古代法制发展历程;第二部分“雄关漫道”,主要反映了清末、民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,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发展历程;第三部分“困知勉行”,主要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直到改革开放前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历程;第四部分“创新发展”,主要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新时期全市法院工作综述;第五部分“法治筑梦”,呈现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之展望。

面对新时代的召唤,淄博中院将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,公正司法、为民司法,为淄博凤凰涅槃、加速崛起作

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相关链接

国家宪法日 为何是12月4日?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,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,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。我国曾于1954年、1975年、1978年和1982年通过四个宪法,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,于当年12月4日正式实施。2001年,我国将每年的12月4日作为“全国法制宣传日”。2014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,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。 本报综合



诵读宪法 增强小学生法治意识

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,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《义勇军进行曲》……”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,张店区铁路小学各班开展宪法诵读活动,这已经是该校第六年开展这项活动了。通过晨读宪法序言和部分章节内容,进一步提高学生宪法意识,维护宪法权威,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。

通讯员 张健 记者 孙渤海 摄影报道